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91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其中对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部分调整如下：经本公司和交易对手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删除原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曾云先生、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期间损益约定的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中对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规定为：“对于标的公司（指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下同）在过渡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达沃斯”）、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能矿业”）、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投”）、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捷”）按照原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向本公司或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现将其修改为：“过渡期内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下称‘藏投酒店’）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过渡期内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泉州置业’）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和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过渡期内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国锂’）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及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曾云先生、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主要将期间损益修订为：“过渡期内藏投酒店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本次公司拟与厦门达沃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主要将期间损益修订为：“过渡期内泉州置业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和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本次公司拟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主要将期间损益修订为：“过渡期内陕西国锂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及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本次交易对方是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静安区国资委、国能矿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92 号、临 2016-093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曾云先生、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4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95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